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地 點： 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會議室

主 席： 李 銓 董事長

出席董事： 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准予備查。

變更議程：新增報告事項五，討論提案修正如下：第一案修正為，設置臨時委員會之提案，第一案修正為第二案，第二案修正為第三案，第三案修正為第四案，第四案移至下次會議再討論，第五案修正為第六案，第六案修正為第五案，第七案維持原提案順序。

肆、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 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27 日、28 日，舉辦北、中、南業務宣導說明座談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儲金業字第 101000000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三場座談會，與會之各校教職員人數合計 602 人，已達到教育部稽核要求之標準。
- (二) 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完成第 1、2 屆董事長職務交接，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儲金字第 0030 號函報教育部。
-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100 年 11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臺幣 3,699 萬 9,965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金，計新臺幣 7,696 萬 3,935 元整；100 年 12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臺幣 2,872 萬 5,295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金，計新臺幣 1,214 萬 7,711 元整。

二、財務組：

- (一) 10、11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P6~P22
- (二) 11、12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P23~P30
- (三) 100 年度 11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2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三。P31~P35
- (四) 依據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及後續評估決議，執行秘書於 12 月開始之適當時間點，投入購買共同基金及 ETF。目前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203 億 2,840 萬 5,093 元。其中，

定期存款(含活儲)為 108 億 2,067 萬 6,870 元佔 53.23%，股票型基金為 72 億 1,258 萬 3,674 元佔 35.48%，債券型基金(含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22 億 9,514 萬 4,549 元佔 11.29% (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請詳閱附件四)。P36~P39

(五) 有關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已依「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會議。本次申請銀行共 2 間，依「私校退撫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結果彙總表」，之總分平均結果，第一順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二順位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目前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議約中，預計 2 月底前完成契約簽訂。

(六) 有關公開遴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已依「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於 100 年 8 月 3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召開年金保險商品會議，依 11 月 8 日會議決議，遴選出臺灣人壽的即期年金商品及中國人壽的鑫得利利變型年金商品。

已與臺灣人壽簽署合約備忘錄，待金管會核備通過後，即可完成正式契約簽訂；尚與中國人壽進行議約中，預計 2 月底前完成契約簽訂。

### 三、秘書組：

(一) 教育部於 100 年度至本會作績效評核，評定結果為 72.04 分，爰此；100 年度本會考績獲甲等之名額為 10 人，後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會考績考核委員會，經核議甲等 10 人、乙等 4 人，其餘新進人員 3 人未滿 6 個月不予考核，經評定後，報陳董事長簽核。本會依「工作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考核結果送董事會備查(詳如附件五)。P40

(二) 截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有關 2 月 1 日前生效之離職、退休案共計 502 件，均已完成寄發作業。

(三) 本會新聘秘書組組員袁鴻祥先生，試用 3 個月後，依本會「工作規則」敘其薪級，詳如附件六。P41~P42

(四)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已依法參加退撫新制。

### 四、資訊組：

(一) 完成 11、12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二) 完成 11、12 月份中信銀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三) 完成 11、12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四) 完成「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四間學校更名作業。

## 五、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臨時報告案：

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規劃」案，相關工作規劃之專案報告。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成立本會程序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董事長在董事會前整理提案之內容及順序，提升議事效率。
- 二、程序委員會委員六人，由董事長敦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該會於董事會前兩週召開會議，審議下次會議議程，並陳請董事長同意之。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私校退撫儲金中華民國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決算報告書，謹提討論。

說明：

- 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到本會實地查核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三、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表示，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將不得早於受查者董事會日，因此本次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僅能提供查核草案，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事務所編製「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將函送所有董事。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相關報表提第 2 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本會發文至教育部，說明因農曆年假，故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決算報告書尚研議中，擬依程序審查通過後，於 3 月函報教育部。

#### 第三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檢陳顧問建議名單及簡歷資料，請詳閱附件七，謹提討論。P43~P51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 二、顧問建議名單其中前四位羅仙法顧問、陳登源顧問、邵靄如顧問及鄭豐聰顧問為第一屆顧問。
- 三、考量年金保險評選業務、制定新法規及要點、會計諮詢、稽核業務等因素，爰建議增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提董事會議決。

決議：擬聘請羅副教授仙法、陳副教授登源、邵副教授靄如、鄭教授豐聰、陳總經理惟龍、廖副教授益興及楊副教授葉承，以上七人為第二屆顧問。

第四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建請選舉第二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四名董事委員。另外，檢陳第一屆四名專家學者委員簡歷，請詳閱附件八，謹提討論。P52~P55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小組置委員九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儲金管理會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並選任執行秘書一人。

決議：投票結果，蔡董事清淵、黃董事國慶、簡董事添枝及陳董事璽安，當選為第二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委員。另；第一屆專家學者委員4名，計羅委員仙法、陳委員登源、王委員錦樹及邱委員凌志等，予以續聘。

第五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檢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謹提討論。P95~P96

說明：  
一、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第11次會議中曾提出討論的金融商品一點心債，係新的金融商品，不符合上開要點第3點之中長期績效良好之標準。  
二、就現行的規範來說，對於一些剛成立或者是成立時間不長，但績效不錯，且未來具備發展性的新基金就因而受限。  
三、擬增列但書，以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財物管理作業事項」草案，謹提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至本會定期稽核之建議事項辦理。

三、「財物管理作業事項」草案（詳如附件十）。P82~P94

決議：依監理會修正意見資料，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七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檢陳「存放金融機構作業」草案(請詳閱附件十二)，謹提討論。P97~P107

說明：

一、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至本會定期稽核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併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卓董事耀南

案由：建請會議時間修正為早上 10 點，謹提討論。

決議：討論結果，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董事會。

第二案：

提案人：卓董事耀南

案由：建請主席監督公保年金化加速通過。

決議：與董事繼續努力，加速公保年金化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